

對於沒入之物，依水利法第93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對於違反行為人使用之物，逕行沒入，已然符合行政罰法所規定關於沒入另有規定之處罰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9.18. 法律決字第09700342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水利法第93條之 5及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97年 9月10日北水資字第0970678208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21條規定：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。」，而水利法第93條之 5既已明定「違反水利法第46條、第47條、第54條之 1、第63條之 3、第63條之 5、第65條、第78條、第78條之 1或有第78條之 3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...」，應屬本法所稱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